##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igaogrou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於作出投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代表任何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u>www.migaogroup.com</u>)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編纂]